

花蓮縣文化局勞務採購廠商證件審查表

(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)

標案編號及廠商代號	
-----------	--

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	合格	不合格	不合格原因
1. 各該業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廠商得自經濟部網站： 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 商工登記資料下載列印，另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有效證明文件。投標廠商營業項目列有：			
2. 營業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			
3. 切結書正本。			
4. 服務建議書 1 式 8 份			

審查結果：☐合格 ☐不合格

審查人：

開標主持人：

投標廠商：

廠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編號
本欄由主辦機關於 開標時編列號碼

花蓮縣文化局 收發室 收

(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)



招標機關：花蓮縣文化局

採購名稱：「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」

截止收件時間：109 年 9 月 15 日 17 時 30 分

開標時間：109 年 9 月 16 日 10 時

